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平安保險作業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09 月修訂

一、依據：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社會安全制度，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的損失，特別訂定相關規範，規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各級學校的學生團體保險，並補助部分保險費。

一、對象：

本校投保學生。

四、作業程序：

(一)每年 3 月及 9 月統計全校國、高中學生總人數，並計算出該學期需繳交給保險公司金額，於該學期註冊時預收。

(二)統計並製作該學期可減免名單清冊(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保險費之補助)。

(三)上網至投保的保險公司網站，學生團保專區填報該學期投保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

(四)下載本校國、高中學生團體保險明細各兩份，連同減免名單清冊，一併簽呈公文送會計室及校長室審核。

(五)審核無誤經核可後，由會計室派員至銀行匯款繳納。

(六)會計單位將核退之學生減免費用送至醫護室，由校護依據名單清冊，通知學生領費簽收，完成退費手續，並將簽收名單送至會計室存檔備查。

(七)辦理學生保險申請理賠：

1、須申請理賠學生先至醫護室領取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一份、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一份、注意事項一份。

2、事件發生 2 年內皆可辦理。

3、申請書填寫完畢，檢附證明，審查核可後，簽呈送校長室簽章。

4、若有申請理賠事件，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到校收件，並請到校收件保險業務員完成登記簽收。

5、理賠完成，保險公司將以簡訊通知家長，並寄發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承辦人員。

(八)每年需派員參加保險公司辦理之理賠說明會。

五、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